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之第三份更新協議(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落實該協議及有關條款；
- (b) 謹此批准第三份更新協議及通函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有關向Van de Velde N.V.銷售之建議年度限額。」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b) 所有合併股份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細則(「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落實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